

被起訴收取上億越盾，校長如何回復？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海防市 Lê Chân 郡 Ngô Quyền 國中校長申明全部收入與支出都是公開的，並有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核准，因此與起訴函裡的濫收費用內容不符。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Lê Chân 郡人民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Phạm Vũ Quyết 先生與年輕報訪問時表示，該單位已與海防市資訊通訊廳聯繫，有關該廳的新聞報導不準確。該廳認為 Lê Chân 郡人民委員會已將 Ngô Quyền 國中校長的濫收起訴案件以及其他違規檔案上繳警察局，已調查犯罪跡象。

Phạm Vũ Quyết 先生還告知，此前郡區曾收到 Ngô Quyền 國中校長一些違規行為的起訴函（不知起訴人），該郡已成立核查小組進行調查分析。

「對於學校違法行為的跡象，該郡已發出結案通知書，並向警方函轉進行進一步核實，而不是像一些新聞報導上所說的那樣調查犯罪跡象。我們正在等待警方的更多核實結果來澄清案件。」

對此案件，Lê Chân 郡公安局的一些領導表示，該單位已收到該郡人委會的檔案，以核實 Ngô Quyền 國中 2019-2020 學年收支相關內容。

據對 Ngô Quyền 國中校長 Nguyễn Thị Thu Hương 女士的起訴結論通知，核查組認為 2019-2020 學年 34 名班主任上繳學校存款庫的總金額與實際不符，學校上報差額 5.9 多億越盾。

其中，34/50 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基金差額超過 4.36 億越盾，10/14 班級職業培訓費差額超過 7,700 萬越盾……

7 月 15 日，校長 Nguyễn Thị Thu Hương 與年輕報訪問時證實，對於她被起訴，Lê Chân 郡人委會也成立 2 個小組進行核實，她也對其做詳細說明。

校長強調，學校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會以及每個班級相關的收支都是公開的，並得到相關人士具體確認。

據校長說明，家長協會基金的征收是按照教育培訓部第 55 號通

告進行，也以各班級家長自願支持的精神，學校本可能收取 40 萬越盾/學生/年，然在記錄簿冊 10 萬越盾/學生/年，這樣導致數億越盾的差額。

「各款收支費用由學生家長代表常務委員會確認與批核准。該委員會也在學年結束時的家長會議上結算，沒有任何家長有疑問或反對。」。

Ngô Quyền 國中學生家長代表人 Lưu Kim Sơn 先生證實家長的捐款在年初開會與總結年終學習會上都是自願的。

「我們是捐款者，希望與學校攜手為我們的孩子創造最好的學習環境。捐款、支出購買任何東西的過程都必須經過家長的同意，因此在總結年終學習會上，沒有人抱怨或提出任何意見。」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7 月 15 日，年輕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tuoitre.vn/thong-tin-chuyen-ho-so-hieu-truong-bi-to-lam-thu-cho-cong-an-dieu-tra-la-chua-chinh-xac-2021071515430117.htm>